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子嬋
　　韋芯瀠
　　韋冠崙
　　韋依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110年11月16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